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92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

被告 符惠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萬伍仟零貳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肆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萬伍仟零貳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特別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見本院卷第23、57頁），均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被告於民國106年5月5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
04 00000000****8515；卡別：VISA），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
05 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
06 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循環信用利息以週年
07 利率15%為上限浮動計算。詎被告嗣後即未依約清償，迄至
08 111年2月13日為止累計消費記帳尚餘新臺幣（下同）21萬
09 2,596元（包括消費款20萬1,258元、循環利息7,871元、其
10 他費用3,467元），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3條約定，被告上
11 開所有信用卡消費帳款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被
12 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並應給付20萬1,258元自111年2月
13 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1.26%計算之利息。

14 (二)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16.241.115.120）於110
15 年7月19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
16 被告之指定帳戶，雙方約定借款期限自110年7月19日起至
17 117年7月19日止，按月分期清償，借款利率按原告定儲利率
18 指數加碼週年利率10.99%計算（本件違約時之約定利率為年
19 利率11.78%，計算式： $0.79\%+10.99\%=11.78\%$ ），並約定
20 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21 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0年9月19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計尚
22 欠49萬2,431元，依約被告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另應給
23 付自110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1.78%計算之
24 利息。

25 (三)綜上，爰依消費借貸、前開信貸契約、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
26 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清償上開所欠借款本金及利息等
27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28 執行。

2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30 何聲明或陳述。

31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1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2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04 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中國信
05 託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帳務明細、客戶消費明
06 細表、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
07 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
08 明細、被告戶籍謄本影本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73
09 頁），核屬相符，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
10 提出資料供本院參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
11 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
12 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
13 任。原告依消費借貸、前開信用卡契約、信用貸款契約之法
14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
15 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17 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18 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1 民事第九庭 法官 林怡君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
24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6 書記官 陳美玫

27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類別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期 間	週年利率
1	信用卡	21萬2,596元	20萬1,258元	自111年2月14日起	11.26%

(續上頁)

01

				至清償日止	
2	小額信貸	49萬2,431元	49萬2,431元	自110年9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	11.78%
總計		70萬5,027元			